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3436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3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为他人推销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